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代辦

## 「張宗良先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本校張故校長宗良先生之夫人丑志琦女士，為紀念其夫張宗良先生，並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特捐贈基金新台幣肆拾萬元整，設置「張宗良先生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託由本校獎管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)代為辦理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肄業學生學行俱優，同一學年內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 - (一) 本獎學金名額，每學年頒發每學院一名(名額可依當年度利息多寡調整之)。
  - (二) 本獎學金數額，以基金孳生之息金為準，暫定每名頒發新臺幣肆仟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 - (一) 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  - (二)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公告申請日期內檢具下列證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  - (二) 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  - (三) 上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  - (四) 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證明。
- 六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  - 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(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)。
  - (二) 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生輔組調整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